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5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如 p.1-4 附件 1）

決定：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5 附件 2）1 份。

決定：人事室已將列管事項以性平策略地圖方式整理列表，後續請將本會性平策略地圖之重要策略內涵，納入本會性平推動計畫，本案解除列管。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查前開執行計畫第 7 點推動體制規定略以，由本室負責綜整提報本執行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由本專案小組負責督考本執行計畫之辦理成效。
- 三、檢附本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如 p.6-43 附件 3-1、3-2）各 1 份。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 一、如行政院性平處未要求，建議未來性平推動計畫不要再訂定形式主義的工作目標。
- 二、建議就通傳產業之性別職業隔離問題進行性別分析，找出真正的問題並發展出可執行的方案。

郭委員玲惠

- 一、性別統計可再深化，例如針對電信業員工就業調查結果所呈現的問題，可再思考如何以各種鼓勵措施改善及修正現況。
- 二、建議派員出國時，宜考慮不同官等、性別的比例。
- 三、建議性別比例的策進作為要更積極。
- 四、請再補充說明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政策與作為中，業者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何時成立、定期填報的時間，他律部分近幾年之作為如何。

方委員念萱

- 一、媒體識讀或從業人員研討會後所填寫之調查問卷，如參與人員反映實際執行時遇到的問題，建議承辦單位扮演媒合的角色，將問題協助轉介處理。
- 二、有關鼓勵女性踴躍報考並申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建議宜有更積極作為。
- 三、請再具體補充說明傳播內容申訴網希望達到之目標及目前推動情形。

何委員吉森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請各業管單位再加強研議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

郭委員文忠

建議就性別統計的結果，再進行深入瞭解，並可做跨年度比較。

決定：

- 一、請主計室修正關鍵績效指標「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之表達方式，另請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補充資料後，送人事室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二、108 年度以後之本會性平推動計畫，俟行政院性平處核頒相關架構後，請各單位儘速配合規劃辦理，並提報本會性平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 三、針對統計數據所呈現的性別落差現象，請各業管單位積極研議相關鼓勵及強化之行動方案。
- 四、請各單位就本會現有之性別統計資料，研擬辦理質化研究。

捌、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地圖（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定事項略以，請本室將本會在性平方面的作為以列表方式呈現，將既有工作做架構式的整理；並請業管單位區分出已經做、可以做及無法做部分，在可能的範圍內配合規劃相關作為，不足的部分再來加強補充或是編列預算。
- 三、本室業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本會經列為權責機關之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與其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清單草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以及本會近年來所填報之各項性別平等作為與措施，研擬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地圖（草案）。
- 四、檢附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地圖（草案）及相關附件（如 p. 44-84 附件 4-1 至 4-4）各 1 份。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吉森

建議再強化總體策略目標，並就「利害關係人協力合作」層次補充相關策略。

王委員兆慶

- 一、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協助提供各部會推廣性別平等之作法，NCC 也可再思考如何增加推廣性平的接觸點。
- 二、建議再擴張性平教材內涵，例如若有通傳產業藉由性別比例提升決策參與效能之案例建議納入；另可納入交織性議題等。

郭委員玲惠

- 一、有關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應具體明確列出兩點，一是落實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之性別比例，二是向私部門宣導性平的理念。
- 二、NCC 的亮點在「推動通訊傳播產業之性別平等」，應將促進媒體自律與他律、訂定傳播媒體規範，及關注女性在媒體組織之決策參與情形列入該面向之策略。
- 三、建議更具體化描述「廣納性別等團體參與公民審議過程」之策略，另請再思考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策略。

方委員念萱

一、「推動媒體產業之性別平等」是 NCC 最大的亮點，也是 NCC 的核心。

二、建議在「去除通訊傳播領域性別刻板印象」的寫法上要更立體化，綱舉目張地列出如何推動通訊傳播產業的性別平等。

決議：本案請主秘協助召集各單位研商討論，以內容處建議之架構為基礎，參採委員建議，並參照行政院性平處將核頒之性平推動計畫架構，將整體政策目標、具體策略、可行性及行動方案予以補強，俾發揮綜效。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提升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第 2 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之決議事項第 4 點（如 p. 85-86 附件 5-1）辦理。
- 二、前開決議事項以，有關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請各部會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納入討論檢討，提出 1 項以上具體、有創意及有效對策（做法需創新，延續以往辦理業務或做法請勿提出），未來再滾動檢討。
- 三、本案經先轉請本會各單位協助研提對策，僅北區監理處建議放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家庭照顧假請假要件，惟查該建議所涉權責機關為銓敘部，尚非本會業管權責得推動辦理之事項。茲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表示，部會研提之對策宜屬機關職掌業務，爰該處所提對策建議不宜提報。
- 四、檢附行政院性平處製發之「提升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填報格式，及北區處研提對策（如 p. 87-89 附件 5-2、5-3）各 1 份。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 一、從業務推廣面，建議將本會裁處過與家務分工有關之案例，於業者座談會中進行宣導。
- 二、建議先就本會男性同仁分擔家務情形進行調查，瞭解實際情形後再來發想策略，也較為有感。

郭委員文忠

- 一、目前先進行調查以瞭解本會同仁現況，進而推廣到本會監理之相關產業。
- 二、至於座談會之宣導，建議在相關議題的場次中宣導比較有效果。

方委員念萱

- 一、可用較有創意的方式將此觀念宣導出去，譬如以說故事的方式。
- 二、進行調查時，除家務分擔的時間分配外，亦可考量社會學討論此議題時的其他面向，例如男性分擔家務一般會被認為是施恩。

何委員吉森

在相關座談會中進行宣導，使媒體業者注意到政府關切的重要議題，並作為未來做節目或戲劇時之參考。

王委員兆慶

- 一、照顧兒童及老人也是家務勞動行為的一環，建議從制度面提出改革，提供男性誘因，如照顧時數變短，從事家務的男性普及率就高，或變簡單，男性就願意開始做，由此撼動性別刻板印象。
- 二、文化面的宣導，可從文化形象的置換著手，建議找出通傳領域中男性分擔家務或照顧的案例，予以表揚或分享。

決議：

- 一、北區處所提對策，與本會業務無關，無須提報。
- 二、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思考具體可行之作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定）事項追蹤表**

序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事項： 第 2 案：本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				
1	請主計室修正關鍵績效指標「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之表達方式，另請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主計室、 各單位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地圖（草案）。				
1	請主秘協助召集各單位研商討論，以內容處建議之架構為基礎，參採委員建議及意見，並參照行政院性平處將核頒之性平推動計畫架構，將整體政策目標、具體策略、可行性及行動方案予以補強。	主辦單位 人事室 協辦單位 各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5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方委員念萱	方念萱	何委員吉森	何吉森
陳委員憶寧	請假	郭委員文忠	郭文忠
蕭委員祈宏	蕭祈宏	李委員文秀	李文秀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伯珣 吳紹慈	基礎設施事務處	徐國木 謝依萍
平臺事業管理處	謝美齡 梁淑芬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吳娟 黃好旺 陳建祥	法律事務處	吳宜倫 周詠潔
北區監理處	潘遠瑜	中區監理處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劉豐章	秘書室	石月
人事室	黃靜華 王文君	政風室	林衛民
主計室	陳勁欣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吳紀雲